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金龍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，除聲請拍賣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外，尚有共同擔保地號屏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0地號之土地，故請確認是否併為請求拍賣，如欲併為請求，應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